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能调整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，统筹整合资源配置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与业务高效衔接，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适度优化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成立生产中心，负责采购体系、生产物流体系、销售计划、精益管理体系、现场工艺（批量产品）管理、设备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。

二、成立质量安全中心，原安全（含消防）、环境、能源体系管理职能划入质量安全中心，原质量管理部职能不变。

三、技术中心负责科研实验体系、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，负责统筹制定科研项目目标，并协调各方资源实现项目落地，原创新项目管理职能划入技术中心项目管理板块。

四、营销中心负责营销体系建设和管理，统筹主机配套销售、国内零售、国际销售和品牌建设工作。

五、原综合管理部（党群工作部）（人力资源部）（证券部）（风险控制部）（法律事务部）更名为综合管理中心（党群工作部）（证券部）（法律事务部），原信息化体系建设职能划入综合管理中心，原后勤管理（班车、食堂、绿化）、基建维修职能划入综合管理中心，其他职能不变。

六、原财务控制部更名为财务管理中心，职能不变。

本次组织机构调整系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优化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、提升运营管理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

